

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关系概述如下：

魏可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巨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携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徐远风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可红、郭世立、徐远风回避表决，由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魏可红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	-	-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景县广川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魏可义
南京巨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魏可红
南京携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夏青
徐远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	-

(二) 关联关系

魏可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0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9.84%，同时通过南京巨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96,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76%，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魏可义、魏可新系魏可红之兄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可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南京巨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2,696,250 股股份，魏可红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携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徐远风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向南京银行高淳支行贷款 100 万元，魏可红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担保；公司向南京携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和加工费用分别为 451,390.25 元、749,145.31 元；公司分别向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巨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携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徐远风拆借资金为 16,554,500.00 元、1,600.00 元、2,332,749.46 元、15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持续经营及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或其他经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